

津市场监管特〔2020〕22号

各区局，执法总队、市特检院及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和使用安全，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为《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114号）中规定的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简称“三区”）使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以及制造及相关使用单位。

二、整治目标

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企业对所属“场车”、相关管理制度和人员全覆盖的自查，市场监管部门有针对性的抽查，实现制造单位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制度，在取得许可后从事相应生产活动，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提升作业人员技能水平和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场车”安全运行。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源头治理开展“场车”制造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对持证制造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和要求，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完善的质量体系并有效执行，坚决杜绝“制度”与“执行”两层皮的现象。（市场监管委负责组织实施，执法总队、市特检院配合）

（二）强化主体责任的落实，开展“场车”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放在落实“场车”使用管理责任和义务，督促使用单位使用有制造资质单位生产的且经使用登记、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场车”，完善和落实“场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钥匙”管理，在“场车”运行区域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持证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严禁违章作

业等情况。（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重点查处在用“场车”无证制造、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各区局依职责负责）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2月前）

“场车”制造单位要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07-2019）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填写“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制造）”（附件1）。

各“场车”使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结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本文“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使用）”（附件2）的要求，认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委对“场车”制造单位开展源头治理专项检查；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三）巩固提升（2022年）

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场车”安全隐患整改的同时，要总结

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凝练治理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场车”风险管控，降低事故发生率，确保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各“场车”制造单位和使用单位要按本文“工作进度安排”的要求，认真开展隐患自查工作。

1.制造单位要全面自查本单位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对自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使用单位重点排查使用登记、检验周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使用单位还要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逐台排查设备使用信息，发现使用登记信息和使用设备不一致的，及时报送负责“场车”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局。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方式，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的方式督促隐患的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力戒“好人主义”，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真查、真管、真罚，不断增加其违法成本，提升法律的震慑力，突显法律的预防性属性。

（三）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1.各制造单位应在9月10日前完成自查，9月15日前自行

填写打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制造）”加盖单位印章并扫描后发送到市市场监管委邮箱：scjgtzsbaqjcc@tj.gov.cn。

2.各使用单位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自查，12月10日前自行填写打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使用）”加盖单位印章后，报“场车”原登记的区市场监管局。

3.各区市场监管局将检查情况汇总后填写“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报表”（附件3），请将电子版于每月25日前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委内网OA邮箱：特监处材料报送。

- 附件：
- 1.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制造）
 2. 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自查表（使用）
 3. 天津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报表

2020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制造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及存在问题描述	备注
人员	1.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以及质量控制系统各相关责任人员、检验人员的任命情况 2.技术人员、检验人员、作业人员人数情况 3.各人员的专业与职称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工作场所	厂房、办公场所、仓库各自面积情况		
生产设备与工艺设备	1.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数量及规格 2.外委加工项目、合同情况		
检测仪器与实验装置	1.必须具备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数量及规格 2.外委检验项目、合同情况		
试验能力	直线跑道、坡道、试验场地、试验装置等试验能力情况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情况 2.相关人员职责、权限及各质量控制系统工作接口是否明确 3.体系文件是否系统、规范、齐全 4.体系实施全过程记录和见证材料		

注：本表由制造单位填写，自查内容篇幅不够可另附纸张填写，填写完成盖章并扫描后发市市场监管委邮箱：
scjgtzsbaqjcc@tj.gov.cn 。

附件 2

()

()

产权单位名称 (盖章)			
产权单位住所			
设备使用地点		天津市 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数量 (台)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含观 光列车)车辆数量 (台)	
使用管理自查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存在问题描述	备注
在用场车是否经许可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用场车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用场车是否经过检验并检验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场车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场车司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车司机是否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单位是否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员,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 10 台以上 (含 10 台) 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单位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使用 50 台以上 (含 50 台) 场车的单位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注: 本表由使用单位填写, 一家使用单位一张表格, 填写完成盖章后上报场车产权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

附件 3

填报单位(盖章): 区市场监管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			查处违法违规情况		
完成自查单位数量(家)	场车使用单位总数(家)	检查单位数量(家)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场车数量(台)	发现隐患数量(个)	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下达指令书数量(份)	立案数(起)	结案数(起)	处罚决定

- 注: 1.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2.处罚决定填写规则: 每有一起结案, 在“处罚决定”栏中填写案件的被处罚单位+处罚决定, 每起案件为一行;
 3.本表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填写, 请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表打印加盖本单位印章并扫描 (pdf 版) 后与电子版 (word 版) 一并报送发送至是市市场监管委内网 OA 邮箱: 特监处材料报送。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